

成都医学院临床医学院 2017 年临床医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成都医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院 2017 年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 工作机构

成立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巡视督查小组。

二、 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1) 考生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3 月 26 日 9:30—17:00。逾期未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报到地点：临床医学院全科楼五楼第六小组学习室

报到时需带齐相关证件资料。应届生需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往届生需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拥有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考生需出示医师资格证书。考生需携带政审表（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可下载）。所有材料需准备复印件 1 套。所有考生必须对自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四川省规定，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每生需缴纳复试费 120 元（不包括体检费）。

(2) 体检

体检时间： 3 月 27 日 7:30 开始

体检地点：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注意事项：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及交体检费(每生需缴 200 元)，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3) 心理测试

时间： 3 月 27 日 13:00 开始

地点： 成都医学院教学楼 B 区(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统一安排测试)。

(4) 临床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时间： 3 月 28 日 8:00—18:00

地点： 全科楼(见复试时分组表)

形式： 按临床技能考核方案，由临床医学院组织实施。

(5) 专业笔试

笔试时间： 3 月 28 日晚上 19:30—21:30

笔试地点： 全科楼演播厅和学术厅

笔试形式： 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按招生简章规定的复试笔试科目组织考试)

注意事项：笔试时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6) 复试导师小组面试（满分为 100 分）

时间：3 月 29 日 8: 00—18: 00

包括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外语能力测试。

复试地点及分组见复试时分组表。

二、复试资格确认及复试成绩统计上报

1. 采取差额复试，原则上参加复试的考生比例控制在 1: 1. 2-1: 1. 5 之间。按照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复试考生名单组织复试工作。

2. 复试完成后，按照学校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统计考生成绩，由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处。

入学考试总成绩统计标准：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原则上确定为 5 : 5 进行加权获得，总分 100 分。其中复试成绩包含：复试笔试（占 30%）、临床技能考核（占 30%）、导师面试小组（占 40%）。

三、录取

按照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由研究生处招生办执行。

临床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3 月 23 日